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貞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列支敦士登私人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依民國24年2月1日之立法理由中關於「…應供擔保之原因，是否消滅，受擔保利益之人有爭執者，可即由命供擔保之法院解決之，不必使其另行起訴。…」等文字之意旨可推知，前開規定所謂之「法院」，應指「命供擔保之法院」；且應供擔保之原因是否消滅，或已否訴訟終結，均宜由命供擔保之法院予以審酌。故供擔保人依同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時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管轄，而非供擔保之提存所所屬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前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抗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並經本院112度存字第64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衡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欲聲請返還此筆提存物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予以裁定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